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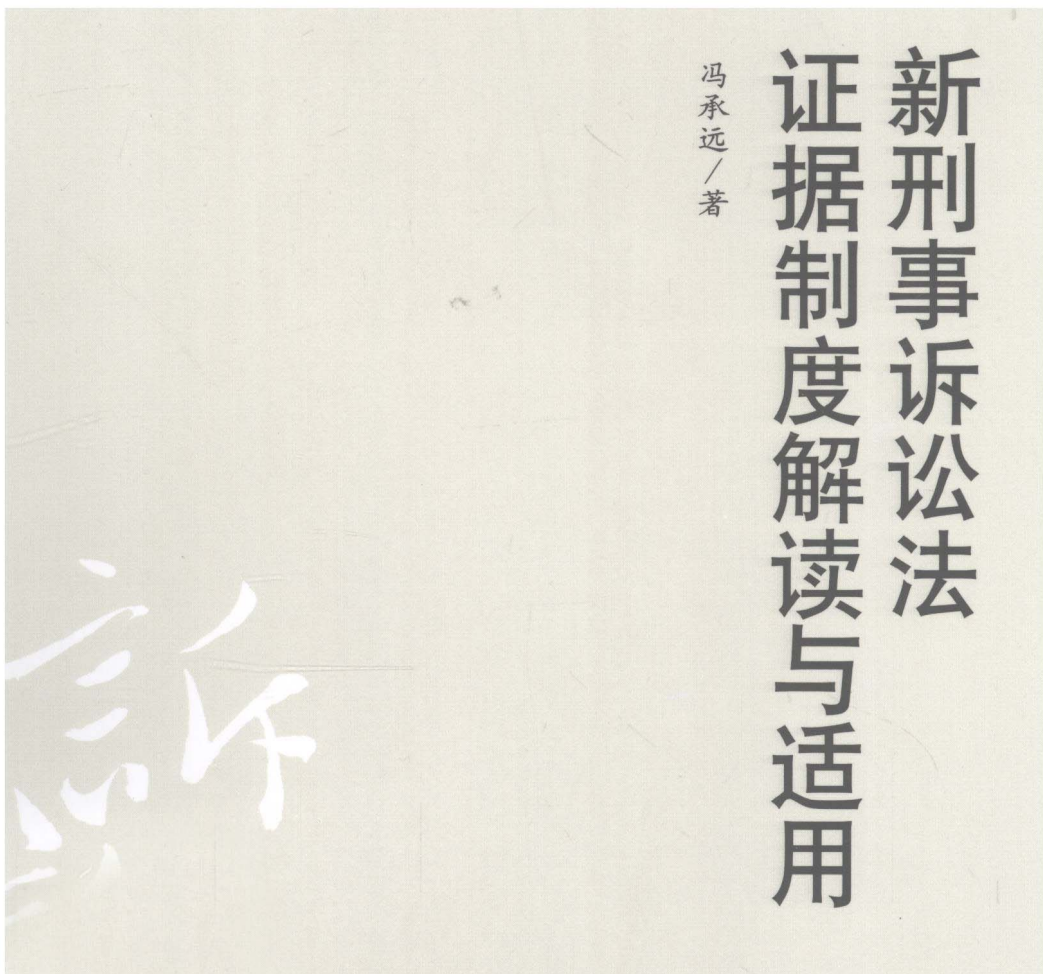
新刑事诉讼法适用指导丛书

总主编 | 孙 谦 童建明



新刑事诉讼法 证据制度解读与适用

冯承远 / 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新刑事诉讼法适用指导丛书

总主编 | 孙 谦 童建明

新刑事诉讼法 证据制度解读与适用

冯承远/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新刑事诉讼法证据制度解读与适用/冯承远著.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2. 4

(新刑事诉讼法适用指导丛书/孙谦, 童建明总主编)

ISBN 978 - 7 - 5102 - 0640 - 5

I. ①新… II. ①冯… III. ①刑事诉讼 - 证据 - 法律解释 - 中国
②刑事诉讼 - 证据 - 法律适用 - 中国 IV. ①D925.21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050185 号

新刑事诉讼法证据制度解读与适用

冯承远/著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东街 5 号 (100040)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zgjccbs.com)

电 话: (010)68682146(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36518(门市)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保定市中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20mm×960mm 16 开

印 张: 15.75 印张 插页 4

字 数: 294 千字

版 次: 2012 年 4 月第一版 2012 年 6 月第二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2 - 0640 - 5

定 价: 36.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序 言

孙 谦*

2012年3月14日，十一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这是刑事诉讼法继1996年之后的又一次重大修订，以国家立法的形式体现了近十几年来司法改革的成果，在更高层次和水平上实现了控制犯罪与保障人权的平衡、司法公正与司法效率的统一，在前所未有的深度和广度上完善和创新了我国刑事诉讼制度，对于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刑事司法制度具有重要而深远的意义。全国检察机关要准确理解、全面贯彻新刑事诉讼法，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保证新刑事诉讼法的统一正确实施。

准确理解和全面把握新刑事诉讼法的内容和意义。首先，要从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法治进程上把握新刑事诉讼法的历史方位。这次修改是我国刑事诉讼制度发展的重大成果，也是充分反映我国国情和刑事司法实践要求的一个阶段性成果。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治的推进，刑事司法制度必将进一步发展和完善。其次，要从立法原则上把握新刑事诉讼法的精神，自觉地更新执法理念。这次修改工作，秉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坚持实事求是，从国情出发，总结司法实践经验，循序渐进地推进我国刑事诉讼制度的完善；坚持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原则，完善刑事诉讼中各司法机关的权力配置，以适应诉讼活动的需要；坚持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并重，既注意及时、准确地惩罚犯罪，维护公民、社会和国家利益，又注意对刑事诉讼参与人包括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合法权利的保护。把握这些原则，是我们全面理解新刑事诉讼法立法精神的基本点。最后，要从“改了什么”、“为什么改”、“为

* 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法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

什么这样改”三个方面理解和把握新刑事诉讼法各条款的内涵和要求。新刑事诉讼法内容丰富，涉及面广，不仅有大量条款的修改，而且有许多新条款，特别是增设了一些新程序、新制度。我们既要理解和把握各条款的内涵和要求，又要了解各条款的前因和后果，还要从程序和制度的整体上把握各条款的定位和意义。检察职能贯穿刑事诉讼始终，每个条款都与检察工作直接或者间接相关，不仅要熟悉并严格执行直接规范检察活动的条款，而且要熟悉规范其他执法和司法机关活动的条款，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责。

首先，要把贯彻落实好新刑事诉讼法作为当前的一项重要任务。新刑事诉讼法与检察工作关系密切，能否贯彻落实好新刑事诉讼法直接关系到检察工作的全局。我们一定要高度重视，结合实际，认真谋划，扎实做好准备。其次，要按照新刑事诉讼法的要求，尽快建立健全检察工作机制和执法规范，譬如，证人的保护制度和强制出庭制度，侦查程序中的技术侦查和秘密侦查措施，以及逮捕、监视居住和取保候审条件的细化和完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辩护权的扩大和强化，简易程序适用范围的扩大和完善等。最后，要组织好新刑事诉讼法的培训和学习，把自学与培训、交流结合起来，以高度的责任感、使命感把新刑事诉讼法贯彻好、执行好。

为了配合广大检察人员全面深入地学习贯彻新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检察院组织编写了《新刑事诉讼法适用指导丛书》。这套丛书共有8本，即《新刑事诉讼法理解与适用》、《检察机关贯彻新刑事诉讼法学习纲要》、《新刑事诉讼法与诉讼监督》、《新刑事诉讼法与职务犯罪侦查适用》、《新刑事诉讼法强制措施解读》、《新刑事诉讼法证据制度解读与适用》、《新刑事诉讼法适用疑难问题解答》、《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这套丛书的内容基本能够满足广大检察人员学习掌握新刑事诉讼法内容的需要。

贯彻落实新刑事诉讼法是提高检察工作水平的重要契机。广大检察人员要以深化社会矛盾化解、社会管理创新、公正廉洁执法三项重点工作为着力点，以开展“忠诚、为民、公正、廉洁”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教育实践活动为动力，深入学习掌握新刑事诉讼法，全面提升检察工作水平，为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维护国家安全和諧稳定作出新贡献。

2012年3月16日

目 录

第一章 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对我国刑事证据制度的修改和完善	(1)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的修改对我国刑事证据制度的影响和意义	(1)
一、刑事诉讼法的修改是对我国刑事证据制度的客观总结	(2)
二、刑事诉讼法的修改是对我国刑事证据制度的发展和完善	(3)
第二节 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关于证据制度的相关规定	(4)
一、证据的种类和分类	(4)
二、刑事证据的审查和运用	(6)
三、相关证据制度	(6)
第三节 刑事诉讼法修改后对检察工作的影响	(8)
一、对检察人员的举证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8)
二、对程序证据的审查和运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8)
三、对相关策略和技能的运用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9)
第二章 我国刑事证据制度的基本原则	(10)
第一节 证据裁判原则	(11)
一、证据裁判原则概述	(11)
二、证据裁判原则的内容	(12)
三、证据裁判原则的运用	(13)
第二节 程序法定原则	(16)
一、程序法定原则概述	(16)
二、程序法定原则的内容	(17)

三、程序法定原则的运用	(18)
四、程序法定原则不排除其他程序的启动	(20)
第三节 质证原则	(21)
一、质证原则概述	(21)
二、质证原则的内容	(23)
三、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关于质证原则的规定	(27)
第三章 我国的刑事证据规则	(30)
第一节 刑事证据规则概述	(30)
一、刑事证据规则的概念	(30)
二、刑事证据规则的作用	(32)
三、我国刑事证据规则的发展	(34)
第二节 证据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规则	(36)
一、证据客观性规则	(37)
二、证据关联性规则	(39)
三、证据合法性规则	(43)
第三节 任意性规则	(46)
一、任意性规则概述	(46)
二、任意性规则的理论 and 实践	(46)
三、任意性规则的运用	(48)
第四节 最佳证据规则	(50)
一、最佳证据规则概述	(50)
二、最佳证据规则的含义	(51)
三、最佳证据规则的运用	(52)
四、最佳证据规则下的证据收集和运用	(53)
第五节 瑕疵证据运用规则	(54)
一、瑕疵证据概述	(55)
二、瑕疵证据的效力	(57)

三、瑕疵证据的补正方式	(58)
四、瑕疵证据的补正程序	(60)
第六节 非法证据排除规则	(62)
一、非法证据概述	(63)
二、排除非法证据程序的性质	(69)
三、排除非法证据的程序	(71)
第七节 证据有限采用规则	(79)
一、证据有限采用规则概述	(79)
二、有限采用证据的出证主体	(81)
三、证据有限采用规则派生出的权利	(83)
四、有限采用规则下的证据收集和运用	(84)
第八节 补强证据规则	(86)
一、补强证据规则概述	(86)
二、补强证据的收集和运用	(89)
第四章 刑事证据的收集与审查	(90)
第一节 单一证据的审查和证据的综合审查	(90)
一、单一证据的审查	(90)
二、证据的综合审查	(92)
三、单一证据的审查和证据的综合审查应当注意的问题	(93)
第二节 物证的收集与审查	(94)
一、物证概述	(94)
二、物证的证据属性	(95)
三、物证的收集	(96)
四、物证的审查要点	(100)
五、瑕疵和非法物证的处理	(101)
第三节 书证的收集与审查	(103)
一、书证概述	(103)
二、书证的证据属性	(104)
三、书证的收集	(105)

四、书证的审查要点	(107)
五、瑕疵和非法书证的处理	(108)
第四节 证人证言的收集与审查	(110)
一、证人证言概述	(110)
二、证人证言的证据属性	(111)
三、证人证言的收集	(112)
四、证人证言的审查要点	(115)
五、瑕疵和非法证人证言的处理	(119)
六、证人证言的有限采用	(120)
七、收集、审查证人证言中的疑难问题	(122)
第五节 被害人陈述的收集与审查	(132)
一、被害人陈述概述	(133)
二、被害人陈述的证据属性	(133)
三、被害人陈述的收集与审查要点	(135)
四、被害人出庭的应对	(136)
第六节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辩解的收集与审查	(139)
一、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辩解概述	(140)
二、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辩解的证据属性	(141)
三、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辩解的收集	(142)
四、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辩解的审查要点	(147)
五、瑕疵和非法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辩解的处理	(150)
六、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辩解的运用	(152)
第七节 鉴定意见的收集与审查	(162)
一、鉴定意见概述	(163)
二、鉴定意见的证据属性	(164)
三、鉴定意见的收集	(165)
四、鉴定意见的审查要点	(167)
五、瑕疵和非法鉴定意见的处理	(168)
第八节 勘验、检查笔录的收集与审查	(169)
一、勘验、检查笔录概述	(169)

二、勘验、检查笔录的证据属性	(170)
三、勘验、检查笔录的收集	(171)
四、勘验、检查笔录的审查要点	(173)
五、瑕疵和非法勘验、检查笔录的处理	(174)
第九节 辨认笔录的收集与审查	(176)
一、辨认笔录概述	(177)
二、辨认笔录的证据属性	(178)
三、辨认笔录的收集	(179)
四、辨认笔录的审查要点	(182)
五、瑕疵和非法辨认笔录的处理	(185)
六、运用辨认笔录应当注意的问题	(186)
第十节 侦查实验笔录的收集与审查	(187)
一、侦查实验笔录概述	(187)
二、侦查实验笔录的证据属性	(189)
三、侦查实验笔录的收集	(190)
四、侦查实验笔录的审查要点	(192)
五、瑕疵和非法侦查实验笔录的处理	(193)
第十一节 搜查笔录的收集与审查	(194)
一、搜查笔录概述	(194)
二、搜查笔录的证据属性	(195)
三、搜查笔录的收集	(196)
四、搜查笔录的审查要点	(198)
五、瑕疵和非法搜查笔录的处理	(199)
六、运用搜查笔录应当注意的问题	(200)
第十二节 视听资料的收集与审查	(207)
一、视听资料概述	(207)
二、视听资料的证据属性	(208)
三、视听资料的收集	(210)
四、视听资料的审查要点	(211)
五、瑕疵和非法视听资料的处理	(212)
六、运用视听资料应当注意的问题	(214)

第十三节 电子数据的收集与审查	(216)
一、电子数据概述	(216)
二、电子数据的证据属性	(218)
三、电子数据的收集	(220)
四、电子数据的审查要点	(223)
五、瑕疵和非法电子数据的处理	(224)
第十四节 说明案件相关情况的材料的收集与审查	(225)
一、说明案件相关情况的材料概述	(225)
二、说明案件相关情况的材料的证据属性	(228)
三、说明案件相关情况的材料的制作方法和要点	(229)
四、说明案件相关情况的材料的审查要点	(231)
五、瑕疵和非法说明案件相关情况的材料的处理	(232)
第十五节 其他证据材料的收集与审查	(234)
一、采取技术侦查措施获取的材料	(234)
二、行政执法机关的调查材料	(237)
参考文献	(241)
后 记	(243)

第一章 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对我国刑事证据制度的修改和完善

2012年3月14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对刑事诉讼法进行了重新修改，在2010年7月1日由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发布的《关于办理死刑案件审查判断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和《关于办理刑事案件排除非法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合称《两个证据规定》）和其他一系列有关刑事诉讼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基础上，对刑事诉讼证据及证据规则进行了进一步的修改和完善，系统规定了我国刑事诉讼证据规则，修订和增加了刑事证据种类，对刑事证据的收集、审查、定案等诉讼各个环节都作了比较详细的规定，使我国的刑事诉讼证据制度有了重大进步。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和《两个证据规定》等所确立的证据裁判原则、程序法定原则、证据质证原则，以及死刑案件证明标准的规定、刑事诉讼证据规则，都是我国刑事訴訟法学、证据法学的新内容，是对我国刑事诉讼制度的改革和完善，全面发展了我国刑事诉讼证据制度，这是我国刑事司法制度改革中的一件大事。

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和《两个证据规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相关司法解释以及公安部等部门制定的相关刑事诉讼、刑事侦查的有关规定，已经基本形成了中国特色的刑事证据法律体系，其中所规定的刑事诉讼证据原则、规则以及证据的收集、审查、判断和运用是刑事证据法律体系的重要内容。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的修改对我国刑事证据制度的影响和意义

1996年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对刑事诉讼证据规则的规定比较原则，1996年刑事诉讼法中“证据”一章只规定了八条，内容过于原则，可操作性

不强，明显不能适应刑事诉讼中复杂的证据运用实践活动的需要。2010年，《关于办理死刑案件审查判断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死刑案件证据规定》），全面规定了我国刑事诉讼证据的基本原则和主要规范，具体规定了对各类证据的收集、审查、判断和运用。《关于办理刑事案件排除非法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非法证据排除规定》）对审查和排除非法证据的程序、证明原则及讯问人员的出庭等问题进行了具体规定。从当时的总体情况看，《两个证据规定》是全新的，既是对我国刑事证据制度的总结和概括，也是对我国刑事证据制度的创新和突破，全面发展了我国证据法学和刑事诉讼法学。2012年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肯定了《两个证据规定》的内容并以法律的形式予以规定，使我国刑事诉讼制度有了进一步的发展。

一、刑事诉讼法的修改是对我国刑事证据制度的客观总结

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1979年我国第一部刑事诉讼法颁布以来，党领导人民运用法律同犯罪进行了长期、坚决的斗争，积累了大量经验，特别是在收集、审查、判断和运用证据方面形成了具有鲜明特色的实事求是的证据制度，用客观确实存在的事实检验、证明证据是否真实可靠和决定证据的取舍。实践证明，实事求是的证据制度所要求的正确认识客观事实、运用证据所要求遵循的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不轻信口供，严禁刑讯逼供，一切证据必须查证属实、忠于案件事实真相等原则以及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的证明标准都是正确的。1996年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证据必须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必须依照法定程序，收集能够证实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罪或者无罪、犯罪情节轻重的各种证据。严禁刑讯逼供和以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非法的方法收集证据；对一切案件的判处都要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不轻信口供；只有被告人供述，没有其他证据的，不能认定被告人有罪和处以刑罚；没有被告人供述，证据充分、确实的，可以认定被告人有罪和处以刑罚等，都是对打击犯罪、保障人权的实践总结，都是正确的。在实践中，广大司法工作人员在收集、审查、判断、运用证据过程中总结出大量的具有普遍意义的经验，如收集证据时要求司法工作人员迅速及时、全面细致，在审查证据时要求司法工作人员注意审查证据材料的来源、与案件事实的联系、对全案证据进行综合分析判断，运用证据时要求仅有个别证据没有其他证据的不能认定被告人有罪，作为定案依据的证据之间存在矛盾没有得到合理消除的不能认定被告人有罪等。这些成功的经验做法只是司法工作人员工作的总结，散布于教材、文件或者材料中，缺乏系统整理，也没有上升到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高度，在一定程度上处于不成文状态，难以保证在司法实践中

统一地贯彻执行。《两个证据规定》系统地总结了现有法律和实践工作中对证据原则的有关规定,总结了实践中收集、审查、判断和运用刑事证据的具体方法,使刑事证据的收集、审查、判断和运用具有了成文规则,形成了较为完整的刑事证据制度,进而规范、指导和协调刑事司法中证据的证明活动。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充分肯定了《两个证据规定》的内容,在客观地总结了我国刑事证据制度的基础上对刑事诉讼证据进行了重新规定。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关于证据的规定有16个条款,法律条文增加了一倍,内容较1996年刑事诉讼法要丰富得多,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在司法实践的可适应性上有了较大的进步。

二、刑事诉讼法的修改是对我国刑事证据制度的发展和完善

从刑事证据的理论上,由于长期以来,我国的证据理论研究将运用证据认定案件事实的活动基本等同于办案人员主观认识客观世界的活动,研究的对象主要局限于认识论范畴,研究的目的在于武装办案人员头脑,提高办案人员认识,忽略证据法律的完善和证据规则的制定。于是形成脱离诉讼活动研究诉讼证据,脱离诉讼法律研究诉讼证据的奇特现象。^①以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的普遍指导思想作为认识具体刑事案件的实践方法,不免空泛和缺乏实际效果,所以不能适应刑事审判和公平正义的需要。因此应当根据刑事案件的具体特点,明确刑事诉讼证据审查、判断和运用的具体要求。《两个证据规定》特别是《死刑案件证据规定》以死刑案件为对象,明确了证据一般审查和采信原则,制定了各类证据的审查、运用和排除规则等,丰富和完善了我国刑事证据制度。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用5条8款(第54—58条)比较完整地确立了“非法证据排除规则”,明确规定了非法言词证据的内涵、非法证据的处理、非法证据调查程序、非法证据排除程序、检察机关对非法取证的监督等,基本确立了中国特色的非法证据排除规则。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确立,标志着民主与法治的进程与进步,更是诉讼民主、诉讼文明的必然要求。^②

追求公平正义和公开民主是时代对刑事诉讼活动的客观要求,也是刑事诉讼活动追求的目标,刑事审判活动的公开在某种程度上就是证据出示、审查和运用的公开。证据出示、审查和运用的公开要求其采信也是公开的,这种公开采信需要一定的规则来保证其公正,而现有法律缺乏证据出示、质证、审查判断和排除的规则,无法实现刑事诉讼公开、公正的目的。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

① 卞建林:《铸证据基石,促司法公正》,载《证据科学》2010年第5期。

② 樊崇义:《“五条八款”确立非法证据排除规则》,载《检察日报》2012年3月21日。

为保证证据的公开，分别在辩护人权利和司法机关义务等方面进行了规定。如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规定：人民检察院审查批准逮捕，可以询问证人等诉讼参与人，听取辩护律师的意见；辩护律师提出要求的，应当听取辩护律师的意见。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案件，应当讯问犯罪嫌疑人，听取辩护人、被害人及其诉讼代理人的意见，并记录在案。辩护人、被害人及其诉讼代理人提出书面意见的，应当附卷。在开庭以前，审判人员可以召集公诉人、当事人和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对回避、出庭证名单、非法证据排除等与审判相关的问题，了解情况，听取意见等。这些规定有力地保障了证据的公开，切实维护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合法权益。

再如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第193条第1款规定：“法庭审理过程中，对与定罪、量刑有关的事实、证据都应当进行调查、辩论。”对定罪证据和量刑证据进行了划分，并纳入了法庭审理程序，使相关证据的运用有了新的发展。

此外，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将1996年刑事诉讼法证据种类中的鉴定结论修改为鉴定意见，同时规定了电子数据、辨认、侦查实验等笔录这些法定证据种类，同时将物证作为独立的证据种类，使我国刑事证据成为物证，书证，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辩解，鉴定意见，勘验、检查、辨认、侦查实验等笔录，视听资料、电子数据八类，丰富了我国的刑事证据制度，对我国的刑事证据制度有了新的创新发展。

第二节 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关于 证据制度的相关规定

一、证据的种类和分类

（一）证据的种类

1996年刑事诉讼法规定了七种法定证据种类。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顺应刑事证据理论的发展和司法实务的要求，对证据的种类作了更科学的分类。

1. 将书证与物证区别开来，单独作为一种证据。法定证据的种类由原来的7种增加到了8种。

2. 将鉴定结论修改为鉴定意见。鉴定结论是具有专门知识的鉴定人接受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的指定或者聘请，就案件中的专门问题进行鉴定后得出的结论性意见，是1996年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法定证据种类。考虑

到由于鉴定人对相关知识和专门性问题可能存在不同的观点和判断,以及科学技术在具体运用中的差别,形成的结论性意见并不是确定和唯一的,所以并不当然地是对鉴定问题的定论,《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中将鉴定结论修改为鉴定意见,表明在审查运用鉴定意见时应当持有相当的谨慎。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吸收了这一认识,将1996年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鉴定结论”修改为“鉴定意见”,并对鉴定制度作了较为具体的规定。

3. 增加了辨认笔录、侦查实验笔录证据。我国1979年和1996年刑事诉讼法均规定了侦查实验这一侦查方式,但是并未规定侦查实验这一侦查活动产生何种证据。此外,1996年刑事诉讼法虽没有规定辨认这一侦查活动方式,但《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和《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中都作了规定,而且辨认笔录是在刑事诉讼中大量使用的证据,《两个证据规定》将其正式纳入了刑事诉讼活动。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将实践中经常使用的辨认笔录、侦查实验笔录规定为法定证据种类,从而结束了辨认笔录、侦查实验笔录证据身份不明的尴尬局面。

4. 增加了电子数据。1996年刑事诉讼法没有规定电子数据这一证据种类。《死刑案件证据规定》在证据的分类审查与认定中规定了电子证据,并将电子证据的范围界定为电子邮件、电子数据交换、网上聊天记录、网络博客、手机短信、电子签名、域名等。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明确地将电子数据纳入进来,和视听资料一起作为八大法定证据之一。

(二) 证据的分类

我国理论界通常将刑事证据分为原始证据与传来证据、言词证据与实物证据、有罪证据与无罪证据、直接证据与间接证据。在司法实务中,根据刑事审判的阶段来分,有罪证据实际上包括定罪证据和量刑证据两部分。但在实践中,往往偏重于定罪证据的收集和审查。近年来,随着司法体制改革的深入,量刑活动越来越受到重视。2010年9月“两高三部”联合发布了《关于规范量刑程序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对量刑证据收集、审查和运用作了较为明确具体的规范,《两个证据规定》也要求注重对定罪证据和量刑证据的审查。如《死刑案件证据规定》第36条规定:“在对被告人作出有罪认定后,人民法院认定被告人的量刑事实,除审查法定情节外,还应审查以下影响量刑的情节:(一)案件起因;(二)被害人有无过错及过错程度,是否对矛盾激化负有责任及责任大小;(三)被告人的近亲属是否协助抓获被告人;(四)被告人平时表现及有无悔罪态度;(五)被害人附带民事诉讼赔偿情况,被告人是否取得被害人或者被害人近亲属谅解;(六)其他影响量刑的情节。”

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吸收了上述内容,第193条第1款规定:“法庭审理

过程中，对与定罪、量刑有关的事实、证据都应当进行调查、辩论。”这一规定明确了有罪证据的内部划分，增加了定罪证据与量刑证据这一分类，进一步丰富和发展了我国刑事诉讼证据制度。

二、刑事证据的审查和运用

（一）规定了证据的审查内容、重点和方法

证据的审查和运用向来是刑事诉讼的重点和难点问题。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对证据的收集、审查作了较为详细的规定。如第56条第1款规定：“法庭审理过程中，审判人员认为可能存在本法第54条规定的以非法方法收集证据情形的，应当对证据收集的合法性进行法庭调查。”第57条规定：“在对证据收集的合法性进行法庭调查的过程中，人民检察院应当对证据收集的合法性加以证明。现有证据材料不能证明证据收集的合法性的，人民检察院可以提请人民法院通知有关侦查人员或者其他人员出庭说明情况；人民法院可以通知有关侦查人员或者其他人员出庭说明情况。有关侦查人员或者其他人员也可以要求出庭说明情况。经人民法院通知，有关人员应当出庭。”其规定详细程度是前所未有的，特别是规定了非法证据、瑕疵证据转化、排除的情形，直接指导了证据的运用。

（二）明确了行政执法中获取的证据材料的使用

行政执法机关依照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对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妨害社会管理秩序以及其他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在执法过程中收集的物证、书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以及物品清单、有关检验报告或者鉴定结论等证据材料，以及查处的违法事实涉及的金额、违法事实的情节、违法事实造成的后果等，根据刑法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司法解释的规定，行政执法机关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时，应当向公安机关移送。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第52条第2款规定：“行政机关在行政执法和查办案件过程中收集的物证、书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等证据材料，在刑事诉讼中可以作为证据使用。”直接将这些行政执法中获取的证据材料规定为可以在刑事案件中使用，将其转化为了刑事证据，解决了行政机关在行政执法和案件查办中获取的证据材料的资格问题。

三、相关证据制度

（一）举证责任

1996年刑事诉讼法没有对举证责任作出规定。在实践中，公诉人通过讯